

国际人权法中的紧急状态研究

郭春明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研究室, 北京 100040)

摘要 在国家遭遇到突发的、威胁其生存的紧急情况时,一般都要通过行使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紧急权力来摆脱危机,恢复正常的宪政秩序,这就是紧急状态制度。由于紧急状态对公民正常权利行使的极大限制,各国宪法与法律都对实施紧急状态的前提、程序、实现等问题有明确规定。同时,随着人权保障国际化的发展,国际人权法对国家紧急状态也有明确的规定,其目的在于强化国内法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与国际监督机制,以实现普遍的人权保障。

关键词: 国际人权法; 紧急状态; 人权保障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作为一种具有正当性的可以对人权保障标准予以克减的紧急状态法律制度是在所有的法律体系中得到广泛承认的”。^[1]世界大部分国家的宪法和法律都有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同时,三大国际人权公约中也有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如果说,世界各国宪法对紧急状态的规定更多地是从维护社会秩序、国家主权与民族独立的角度出发的话,那么国际人权法上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则主要是从如何更有效地保障紧急状态下的人权的立场出发的。三大国际人权公约中的紧急状态条款,明确指出了国家在实施紧急状态时所应承担的人权保障义务,“体现了在公共危机情况下捍卫国家利益与保护个人权利之间的一种妥协”。^[2]

一、国际人权法中的紧急状态概念

三大世界性与区域性的国际人权公约都规定有紧急状态条款: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第1款规定:“在公共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存并经正式宣布时,本公约缔约国得采取措施克减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但克减的程度以形势的严格需要为限,这些措施并不得与它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

2. 《欧洲人权公约》是第一部对紧急状态下的人权克减予以规范的国际人权法,¹第1章第15条规定:“在发生战争或者其他威胁国家生存的公共紧急状态时,任何缔约国可以在公共紧急情况所严格要求的范围之内采取有损于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的措施,但上述措施不得与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其他义务有所抵触。”

3. 《美洲人权公约》第3章第27条第1款规定:“在发生战争、公共危险或威胁到一个缔约国的独立和安全的其他公共紧急状态时,该缔约国可以采取的措施,在公共紧急情况所严格需要的范围和期间内,克减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但是这些措施不得同该国依据国际法所承担的其他义务相抵触,并且不含有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理由的歧视。”

这三大国际人权公约中规定的紧急状态条款其目的在于强调人权保障,因此没有明确的

关于紧急状态的概念。紧急状态首先是一个国内法上的概念，随着人权保障国际化的发展而演变成为了一个国际法上的概念。从国内法上来看，一般认为紧急状态是“国家在全国或部分地区的和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威胁破坏时（如战争、内乱以及严重自然灾害等）宣告的危机状态”。^[3]同时，紧急状态在实践中的具体表现方式有戒严、军事管制、宵禁等，学术上一般使用非常状态、围困状态、人权克减状态等术语来指称。Joan Fitzpatrick 专门比较了国内法和国际人权法上的一些相关用语，认为在国际人权法学研究中统一使用紧急状态一词比较合适。她认为，非常状态（state of exception）概念强调了与正常的法律制度相比较的例外性，强调了该现象的法律特征以及此前存在的对基本权利保护的较高阶段，但是其缺陷在于该概念只适用于大陆法系国家，而不适用于普通法系国家或者“事实上”的危机情况。人权克减状态（state of derogation）是指人权协议的缔约国暂时中止某些条约的条款的情况，但是由于普遍性的主要国际协议并不存在，该概念也具有局限性。紧急状态（state of emergency）作为一种比围困状态稍轻的状态，其缺陷在于不适用于大陆法系国家，而围困状态（state of siege）的缺陷在于不具有普遍性。但是，紧急状态一词的优点在于它可以用来描述现实情况的广泛性，并不强调特定的法律形式的变化，而且强调了紧急情况的危机性以及一定程度的危险性。因此，国际人权法学研究应该统一使用紧急状态概念。^[4]

Jaime Oraa 指出，国际人权法上的紧急状态事实上指的就是人权的克减状态，因此，对紧急状态的理解必须从国际人权法上的人权克减条款和国际人权机构在相关案例中对该条款的解释两方面着手。^[5]郑勇也认为对国际人权法上的紧急状态概念应该从国际人权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机构的判例两方面进行理解，认为紧急状态是指“在公共危机情况下，为克服危机，缔约国所采取的克减其在人权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的特别措施以及措施所造成的影响”。^[6]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在《紧急状态：拉丁美洲与美国》一文中也是从人权克减的角度来使用紧急状态一词的，认为紧急状态一词应当被宽泛地解释为这样一些情况：“由于发生了某种（事实上的或声称的）对国家构成威胁的非寻常的事由（如战争或内乱），政府中止人民的某些权利”。^[7]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国际法学界，还有一种从国家责任的角度来理解的紧急状态。这种紧急状态（state of necessity）是指“一个国家在本身遭遇严重危及本国的国家生存和根本利益的紧急情况下，为了应付或消除这种严重情况而采取的必要行为。”^[8]这种情况排除了国家行为的不法性，因此不构成国际不法行为，也就不产生国家责任。这种紧急状态相当于国内法中免除刑事责任原因之一的“紧急避险”或“正当防卫”，与本文研究的紧急状态并不是一个概念：首先，这种紧急状态是指在国际生活中国家由于突发的紧急情况而采取的危害他国利益的国家行为，而本文所研究的紧急状态则是指国家在紧急情况下所采取的对公民权利予以克减的国内法上的行为；其次，国际不法行为所侵害的是另一国的合法权益，而本文研究的紧急状态则是指国家对本国公民所采取的人权克减状态，一般不涉及他国的利益；再次，国家在紧急状态下实施人权克减措施所应承担的国际责任主要是程序性的通知、报告等，而不是补偿、道歉等。

二、国际人权法上的紧急状态构成

三大国际人权公约对紧急状态的构成只做了原则性的规定，其具体要件主要是由相应的国际人权机构在解释和判决案件的过程中逐步发展起来的。因此，对国际人权法上的紧急状态构成将主要用案例分析的方法进行研究。

1. 实体要件

（1）只有在公共紧急情况下才可以宣布紧急状态

三大国际人权公约都规定了只有在出现公共紧急情况时国家才可以宣布紧急状态,但是其具体表述方式有所不同。《欧洲人权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都专门提到了战争,规定在战争和公共紧急情况下国家可以宣布紧急状态,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则未提及战争一词,仅规定在公共紧急情况下缔约国可以实施紧急状态。事实上,战争是一种最严重的影响国家生存的公共危机,在世界各国的宪法中都有关于战争状态的规定。《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所以没有将战争列为可以实施紧急状态的公共危机,是因为当时的公约起草者认为联合国创立的目的在于防止战争,维护世界和平,因此排除了再次发生战争的可能性。此外,起草者的另外一个考虑就是为了使公约有效地执行,故意使用范围广泛的措词,而不具体列举各种危机情况。但是,《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生效后的历史表明,区域性的战争与冲突已经成为国家实施紧急状态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国际人权法学界认为应对公约中的紧急情况作扩大解释。^[9]另外,《欧洲人权公约》所规定的“威胁国家生存的其他公共紧急情况”是比较模糊的,在“劳力士”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对此作了解释:“影响到所有居民并对国家据以构成的共同体的有组织的生活形成威胁的例外的危险或危机情况。”²此外,《美洲人权公约》中还加入了公共危险一词。之所以加入了公共危险主要是考虑到一些自然灾害,例如水灾或地震并不对国家的内部或外部安全构成威胁,但是国家在这种情况下也有可能宣布紧急状态。³三大人权公约所适用的公共紧急情况一词是与个别紧急情况相对应的,它强调了紧急情况对国家政权和人民的整体利益的影响,而排除了那些只影响公民个人和某些组织或团体利益的紧急情况。这一点也是同各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相一致的。

由于公共紧急情况一词含义的广泛性,要对其做出详细的列举是不可能的,国际人权公约一般都采取概括与示例相结合的方法加以规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通过的《关于强迫劳动的公约》第2条第2款的规定,应予禁止的强迫劳动不包括“因紧急情况而强征者。所谓紧急情况系指战争或灾害或灾害威胁,例如火灾、水灾、饥荒、地震、强烈流行病或动物瘟疫、动物、昆虫或植物害虫的侵害以及一般说来可能危害全部或部分居民的生存或福利的任何情况。”^[10]国际法协会在1984年的一份报告中指出:“要抽象地指出哪些特殊的情形构成公共紧急情况是既不可取的也不可能的。每一个具体事件都必须在首先考虑民主社会的维系的基础上按照其本来的性质进行判断。”^[11]国际人权法学界一般认为下面这三种情况可能导致实施紧急状态:(1)政治危机:战争(包括国际战争、国内战争和民族解放战争)、内部反叛、暴乱;(2)人为灾害或自然灾害;(3)经济危机。^[12]

(2) 紧急情况必须是现实的或者是迫在眉睫的

在“希腊案”中,欧洲人权委员会第一次确认了这一原则。1967年,希腊军人发动政变推翻现政府,建立军人政权,并宣布紧急状态,中止了多项宪法条款的效力。希腊军政府认为,宣布紧急状态主要是由于存在着共产党通过武力推翻政府的危险。但是,欧洲人权委员会在该案中否定了希腊军政府的主张,认为“被告政府所提供的证据并没有表明在1967年4月21日共产党及其军队使用暴力推翻合法政府是迫在眉睫的”,^[13]尽管当时确实存在着由希腊共产党所发动的社会骚乱。可见,在“希腊案”中,欧洲人权委员会强调了这种紧急情况的紧迫性或现实性,其性质必须达到“公约所允许的为了公共安全、公共健康和秩序的维持所采取的正常措施或限制显然是不够的”⁴这样的程度。在另外一个较早的案件“劳力士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则认为爱尔兰政府宣布紧急状态是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1章第15条的。1957年7月8日,爱尔兰政府认为爱尔兰共和军的活动威胁到国家的生存,因而宣布进入紧急状态。7月11日,爱尔兰人劳力士(Lawless)因被怀疑是爱尔兰共和军的成员而被逮捕,直到12月8日才被释放。在寻求国内司法救济无果的情况下,劳力士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请求,指控爱尔兰政府宣布紧急状态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欧洲人权法院认为,有证据表明“爱尔兰共和军和其他组织这的持续非法活动构成了对国家迫在眉睫

的威胁，”^[14]因此，爱尔兰政府宣布紧急状态并没有违反《欧洲人权公约》。这一原则表明，在国际人权法中，所谓的“预防性”的紧急状态是非法的。换言之，不允许为了预防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而采取人权克减措施，只有在紧急情况已经发生或者如果不采取紧急措施就一定要发生时才可以宣布紧急状态。

(3) 紧急情况必须威胁到国家的生存

对于紧急情况性质的严重性，《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所用的措词都是威胁到“国家的生存”，而《美洲人权公约》用的则是威胁到“国家独立和安全”。应该说，威胁国家“独立和安全”的用词并不十分严格，因为在某些情况下，一些由少数人所从事的非法犯罪活动同样可能构成对国家安全与独立的威胁，对此，各国刑法都有相关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通过追究相关人的刑事责任即可达到消除威胁的目的，而没有必要宣布紧急状态。美洲人权委员会在1983年的《尼加拉瓜报告》中对此进行了解释：“紧急状态应当具有一种严重性，由于一种少有的情况而发生，并真正对国家的组织生命构成威胁。”⁵

因此，只有在发生威胁到国家的生存的紧急情况时，国家才可以宣布紧急状态。但是，由于国家的生存是非常抽象的，这里就存在着对“国家生存”的理解。对此，在国际人权法学研究中有三种主要观点：(1) 如果一种紧急情况波及整个国家，便可认定这种危机已经威胁到“国家生存”；(2) 如果一些国家构成的基本要素诸如立法、行政、司法职能以及保障国民生活所必需的物质供应受到紧急情况的严重影响，就意味着“国家生存”受到威胁；(3)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可以构成对“国家生存”的威胁：国家的整个人口以及领土受到影响；国家的人口、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受到威胁；国家赖以保护人权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的机构的职能受到影响。^[15]

在宪法学上，一般认为一个完整的国家应该包括人口、领土和国家主权三部分，对这三个部分中的任何一个的威胁都构成了对国家生存的威胁。这里就存在着一个范围与程度的问题，可以假设三种不同程度的紧急情况：(1) 危机波及全国因而影响到了国家的这三个构成要素；(2) 危机虽然发生在国家的某一地区，但却影响到了全国；(3) 危机只发生在国家的某一地区，而且只影响该地区。毫无疑问，前两种假设确实构成了对国家生存的威胁，但是对第三种假设则存在着争议。对此，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在“爱尔兰诉英国案”中对“国家生存”一词采取了广义解释，认为这种影响国家某一地区以及部分人口的紧急情况也构成了对“国家生存”的威胁。^[16]同样，在国际法协会的一份报告中，也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宣布紧急状态是合法的。⁶事实上，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即使是幅员非常辽阔的国家其各个地区之间的联系也是越来越紧密的，某一地区所发生的紧急情况势必影响到全国，因此，对“国家生存”作广义解释是必要的。

(4) 紧急状态的宣布必须是最终的救济措施

根据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新近通过的国家责任法案的一读草案，紧急状态只有在成为“维护公共秩序和避免严峻而急迫之危险的唯一手段”⁷时方可为一国政府所采用。这就要求紧急情况必须构成对国家生存的严重威胁，国家除了宣布紧急状态之外没有其他办法维护国家的生存。根据国际人权机构的解释，作为最终救济措施的紧急状态包含两层涵义：首先，从国际人权法的角度来讲，意味着紧急情况如此严重以至于人权公约所允许的缔约国为保证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和国家安全而采取的正常措施已经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其次，从国内法的角度来讲，意味着紧急情况已经严重威胁国家生存，正常的法律、行政手段已不能消除危机，必须把实施紧急状态作为维护国家生存的最终手段。^[17]

(5) 紧急状态必须是临时性的

紧急状态就其本质而言，它是国家为了应对紧急情况而采取的一种临时性的应急措施，危机一旦结束，紧急状态也必须结束，宪法和法律的效力恢复正常，被克减的人权恢复行使。但是，在世界各国的紧急状态实践中，许多国家出现了所谓的“永久性”紧急状态。国际法协会在1983年的一份报告中就指出了“这样一种令人不安的趋势，即在许多国家中，紧急状态的长期性对正常的法律秩序所产生的深远的独裁性的影响。”^[18]美洲人权委员会在1978年的《巴拉圭报告》中也曾指出巴拉圭永久紧急状态的非法性。⁸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就此指出，紧急状态应该被设计成一种过渡性措施。^[19]因此，紧急状态必须是临时性的，对此，国内法应该有明确的宣布、延长、终止以及时限方面的规定。

2. 序要件

(1) 正式宣布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第1款规定了缔约国实施紧急状态必须正式宣布。虽然《欧洲人权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并没有相应的规定，但是，这两个地区人权机构的实践表明缔约国在实施紧急状态时仍然应该正式宣布。例如，欧洲人权委员会在“塞浦路斯案”中就指出：“在任何情况下，公约第15条都要求实施戒严或者紧急状态对人权进行克减时必须正式和公开宣布，没有进行宣布的活动不符合第15条的要求。”⁹

从宪法的角度来看，正式宣布是主权国家行使主权的内部行为，对此，各国宪法和相关法律都有明确的规定，因为“未依法正式宣布为紧急状态的社会紧急情势，只是一种事实状态，经过国家宣布，才构成法律状态。国家正式宣布紧急状态的行为，具有从法律上正式确认紧急状态和把国家的正常法制转变为紧急法制的效力。”^[20]此外，依法正式宣布紧急状态，还有防止国家滥用紧急权力的作用，对此，各国宪法也有明确规定。在国际人权法中对正式宣布仍然做出明确的规范主要是考虑到防止一些国家曾经出现过的“事实上”的紧急状态，即未经正式宣布，但却事实上剥夺了一些基本人权的紧急状态。因此，为了监督和约束缔约国严格遵守国内法上关于正式宣布的程序规范，国际人权法上将正式宣布列为紧急状态的程序要件之一，要求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守。

(2) 通知缔约国与有关机构

三大国际人权公约都规定了实施紧急状态的缔约国应当将其实施紧急状态的原因、措施、被克减的人权公约条款以及实施紧急状态的期限和终止的时间通知其它缔约国或有关机构。国际人权法上对通知程序做出规定主要是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第一、防止缔约国滥用紧急权力。虽然在紧急状态下采取什么样的具体措施是主权国家行使主权的行為，但是有些措施却有可能与紧急情况无关而构成对人权的威胁，因此，如果要求缔约国将其实施紧急状态的具体情况通知缔约国或有关机构的话，那么国家在实施紧急状态时就不得不认真考虑其国际责任，避免采取一些与应对紧急情况无关的人权克减措施。

第二、加强对紧急状态的国际监督。当紧急情况符合宪法的规定时，缔约国可以宣布紧急状态，因此，紧急状态属于缔约国自由裁量的范围。但是，鉴于在历史上一些国家曾经实施过的“事实上”的紧急状态，因此，国际人权法将通知作为缔约国实施紧急状态的程序要件之一，以对缔约国实施紧急状态的原因进行国际监督，从而促使缔约国认真考虑其实施紧急状态的国际责任。

第三、有利于国家间指控制度的实施。三大国际人权法都规定有国家间指控制度，而国家间指控的一个前提就是其它缔约国需要知道实施紧急状态的缔约国的具体情况，因此，作为实施紧急状态的程序要件之一，缔约国必须向其它缔约国通知其实施紧急状态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际人权机构的有关解释和有关原则，缔约国在实施紧急状态的通知中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被克减的人权公约条款、国家关于实施紧急状态的公告副本以及有关紧急状态的国内立法、实施紧急状态的起止时间与具体范围、实施紧急状态的原因以及关于紧急情况的简要说明等。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所规定的通知是“立即”通知，有学者认为，“立即”意味着实施紧急状态的国家应该在宣布紧急状态的同时即通知其它缔约国和有关机构。^[21]但是在实践中几乎没有一个缔约国能够按照这一标准来履行通知义务，因此，对“立即”通知应理解为实施紧急状态的缔约国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其它缔约国。在《欧洲人权公约》中则没有规定“立即”通知，但是欧洲人权法院在司法实践中也认为不加拖延地通知是《欧洲人权公约》第 15 条所规定的一个要求。¹⁰ 这里就存在着一个通知的合理时间问题，因为实施紧急状态的缔约国需要一定的时间对紧急状态措施的影响做出评估，也需要时间准备所要求的有关文件，因此合理时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人权机构的决定。例如，在“劳力士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爱尔兰在实施紧急状态后 12 天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的要求。^[22] 在“爱尔兰诉英国案”中，欧洲人权法院也认为英国在议会通过《反恐怖主义法令》43 天后进行通知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23] 而在“危地马拉案”中，由于危地马拉在宣布紧急状态 9 个月后才通知《美洲人权公约》各缔约国，因此，美洲人权委员会判定其行为违背了《美洲人权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的规定。^[24]

公约要求行使克减权的缔约国履行上述程序要件，旨在设置一种国际监督制度，因为没有国际监督的克减权会成为对实现人权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极大破坏。在联合国大会第 43 届会议通过的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40 周年的决议中，特别强调了各国政府在宣布紧急状态而终止公民的某些权利时，必须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25]

可以看到，国际人权法上所规定的紧急状态的实体要件与各国国内法上的规定是基本相同的，因此，国际人权法上的紧急状态构成的意义在于强化国内法上对紧急状态的实体要件的规定，将实施紧急状态这一国家行为置于国际社会的监督之下，希望引起各国政府在实施紧急状态时所应有的注意与履行相应的国际义务。在“爱尔兰诉英国”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就认为：“由于国家当局与事件发生时的紧急需要有着直接和持续的联系，从原则上讲它们比国际司法机构能够更好地就这类紧急事件的发生和避免其发生所需的免除公约义务的本质和范围作出判断”。^[26] 安东尼奥·A·坎萨杜·特林达德指出：“今天，国际的人权保障进程主要取决于国家的执行措施”，“运用人权保障的国际标准，目的在于改进国内标准，而不是向国内标准挑战”。^[27]

三、国际人权法上的紧急状态人权保障

紧急状态下的人权保障是国际人权法特别关注的一个领域，国际法协会在 1986 年的一份报告中曾经指出，当时大约有 70 个国家都存在某种形式的对人权有影响的紧急状态，应当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¹¹ 一般来说，人权的国际保护是指“国家按照国际法，通过条约，承担国际义务，对实现基本人权的某些方面进行合作与保证，并对侵犯这种权利的行为加以防止与惩罚”，^[28] 因此，紧急状态下的人权国际保障就是指国家对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紧急状态下的人权保障义务的承担与履行，并接受必要的国际监督。

三大国际人权公约都规定了国家应承担的紧急状态下的人权保障义务。具体来说，国际人权法上对紧急状态下的人权保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则和程序的规定：

1. 比例原则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要求缔约国对公约的“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这就是说，超出应对紧急情况所需要的人权克减措施是不合法的，只有符合克服紧急情况所严格需要的人权克减措施才可以因紧急状态而排除不法性。这一原则一般被称为比例原则，是对紧急状态权力最重要的实质限制之一。该原则要求一个国家在实施紧急状态时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必须符合应对紧急情况的现实需要。比例原则的理论基础在于，对人权的普遍保护是国家的基本任务，只有在基于社会整体利益考量而需要的情况下才能够对人权予以克减。因此，人权公约授权国家在某些情况下采取人权克减措施并不等于允许国家无限制地行使这项权力，国家必须按照应对紧急情况的现实需要来采取必要的措施。玻利维亚在1980年实施的紧急状态就因为违反了比例原则而受到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谴责。该委员会在1981年的《玻利维亚报告》中指出：“玻利维亚当局在事态的严重性与所用措施存续期两方面无视美洲人权公约对采取这种（紧急状态）措施所施加的限制，超越了国家活动的权限。”¹²

1984年在意大利希拉库萨召开的“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限制和克减条款研讨会”上所通过的“希拉库萨原则”曾对如何掌握比例原则提出了一些有参考价值的建议。^[29]“希拉库萨原则”第51条指出，克减措施的严重性、时间和地域范围应是消除危及国家生存的威胁所必需的，并且与这种威胁的性质和程度是相适应的。这一观点表明了衡量紧急状态措施是否合乎比例原则的三个因素：严重性、时间和地域范围。

(1) 严重性

严重性一词具有三重含义：首先，一国国内存在的危机情况必须符合人权公约中关于紧急状态构成的基本要求。也就是说，该危机情况必须已经严重到威胁国家的生存，国家通过正常措施已不能控制危机局势；其次，克减措施应当与危机局势具有必然联系，并能通过该措施的实施消除或控制这种危机；再次，克减措施必须根据危机局势严重程度的变化而变化。

(2) 时间

《美洲人权公约》第27条第1款明确规定，克减措施应严格限制在危机情况发生的期间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欧洲人权公约》仅规定克减措施应符合应对紧急情况的严格要求。但是，上述两人权公约没有提及时间问题并不意味着它们允许缔约国在紧急情况结束后可以继续实施紧急状态。事实上，所有的国际人权机构都认为人权公约规定的紧急状态具有临时性。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评论中就认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所采取的措施具有例外和暂时的特征，并仅存在于国家生存受到威胁期间。根据上述观点，一旦威胁国家生存的紧急情况消失，克减措施必须随之解除。鉴于世界上不少国家都存在着将紧急状态制度化的现象，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曾多次呼吁消除这种现象。

(3) 地域范围

克减措施必须严格限定在受紧急情况实际影响的地区。例如，某国一地区发生骚乱，该国当局不能出于预防目的在该地区以外宣布紧急状态。

因此，可以从以上三个方面来判断缔约国在紧急状态下所采取的人权克减措施的合法性：一是所克减的人权是否与紧急情况的性质及严重性相符合，二是克减人权的期限是否与紧急情况的存续期限相一致，三是采取人权克减的地域是否与发生紧急情况的地域范围相一致。凡是在这三个方面不符合比例原则的人权克减措施都是不合法的。

2. 与其他国际法义务相一致原则

习惯国际法一向认为，国家在紧急情况威胁其生存时，有权克减其依条约或其他国际法

渊源所承担的国际义务。1912年11月11日，常设仲裁法院在俄国与土耳其的有关争端的裁决中指出：“一个国家履行条约的义务可以减弱，如果该国的存在处于危境，如果国际义务的遵守……是自我毁灭的话”。^[30] 1986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规定，一国在本国生存及其他重大利益受到严重的和急迫危害的情况下，为消除这一危害所被迫采取的违背本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措施，不应视为应当承担国际责任的国际不法行为。但是，该条文草案同时指出：国家即使在紧急情势下也不得违反根据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则所承担的义务，不得对其他国家的重大利益造成损害。可见，作为强行法的国际法规范即使在紧急状态下也不得违背，问题就在于对哪些国际法规范构成了国际强行法的理解上。

根据三大人权公约中有关紧急状态的规定，即使一个缔约国采取的克减措施符合危急情况的要求，但是如果该措施与该国承担的其他国际法义务相冲突，克减措施仍是不能允许的。这种规定的目的在于充分利用其他法律机制保护人权，防止一些缔约国采取违反其他国际法义务的措施。三大人权公约均未明确界定国际法一词的涵义，学术上一般认为是指那些与保护这三大人权公约中所列举的人权有关的国际法，这些国际法规范被公认为是国际强行法，这类国际法主要包括：《联合国宪章》、1948年《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议定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3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80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其他一些国际、地区或双边人权公约。

由于三大人权公约关于缔约国采取克减措施必须与它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一致的规定措施模糊，而且与此相关的国际法范围十分广泛，因此，实践中如何既能采取克减措施克服危机，又能避免使该措施与其他国际法义务相冲突很难把握。国际人权机构也很少对此作出明确的解释。

3. 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也是国际人权公约所确立的保证缔约国在实施紧急状态时对人权实施保障的一项基本原则。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第1款规定：（克减措施）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美洲人权公约》还分别规定有一项综合性非歧视条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担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这里就有一个问题：既然已经存在综合性非歧视条款，为什么上述两个人权公约在紧急状态条款中再次提及非歧视问题？根据公约的起草历史及国际实践，对此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解释：首先，综合性非歧视条款规定的非歧视理由过于宽泛。在紧急状态下，国家采取一些带有歧视性的措施是十分必要的，例如，在战争紧急状态下对待敌国侨民可以与对待本国公民及其他国家的侨民有所不同。过于宽泛的非歧视理由并不适用于紧急状态。因此，上述两个人权公约的紧急状态条款提及的非歧视理由仅限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其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紧急状态条款规定缔约国采取的克减措施“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纯粹”一词表明，如果不是单纯出于歧视目的，即使是在克服危机的过程中采取一些带有歧视性质的措施，也是人权公约所允许的。正如汉弗莱所指出的：“有关歧视问题的解释并不是漫无边际的，而且某种歧视是允许实施的，如果这种克减并不纯粹基于被禁止了的理由的话。”^[31]

4. 非克减原则

在紧急状态下，人权公约的缔约国行使克减权，不仅为各该公约本身所允许，而且符合一般国际法规则。但是，人权公约缔约国在实施紧急状态时应当承担不得克减某些人权的义务，这就是非克减原则。根据该项原则，即使在国家实施紧急状态期间，公约缔约国也不能采取措施克减某些基本人权，这些基本人权被统称为“非克减人权”。非克减原则是国际人权法上保障紧急状态下的人权的最重要的实质性原则，正如 Prado Vallejo 所指出的：“人权的克减条款是整个人权保护制度的基石，是人权公约中最重要的条款。”¹³ 国际法院也将国家对这些非克减人权的尊重称为“国家对国际社会整体所承担的义务。”¹⁴ 这种义务是一种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予以保护的利益。针对近年来有些国家在实施紧急状态时，非法中止或侵犯公民按照人权公约或本国宪法所规定的不可克减的人权的情况，第 49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 193 号决议，要求各国政府在实施紧急状态法时切实保护人权，尤其是要防止强迫失踪。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 51 次会议也对在紧急状态下因为国内暴力给公民造成的巨大痛苦和对人道原则的破坏表示严重关切，要求各国审查其关于紧急状态的立法。^[32]

(1) 三大人权公约对非克减人权的規定

三大人权公约对非克减人权的具体规定有所不同。《欧洲人权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列举了四项权利，即生命权（死刑和合法战争导致的死亡除外）、免于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免受奴役的权利以及免受刑法追诉的权利。除上述四项权利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第 2 款还把免于因无力履行约定义务而被监禁的权利、被承认在法律面前的人格的权利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等三项人权规定为非克减人权。与上述两公约相比，《美洲人权公约》规定了更为广泛的非克减人权。在该公约中，家庭权、姓名权、儿童权、国籍权和参加政府的权利均被规定为非克减人权。虽然三大人权公约对非克减人权的范围的规定不同，但是，这些规定的出发点都是一样的。首先，尊重一些基本人权（如生命权、免受酷刑权等）是保护人类的尊严所必需的，也是《联合国宪章》所昭示的尊重人格尊严与价值的重要体现，克减这些人权将动摇人权公约的基础；其次，一些人权与克服危机没有必然联系（如法律面前承认其人格的权利等），因此，没有必要克减这些人权。另外，在人权公约中未予以明确列为不得克减的人权是不是就可以自动予以克减的人权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这里还涉及到一个比例原则的问题，即必须按照紧急情况的客观需要来进行人权克减。超出紧急情况需要而对人权实施的克减同样是非法的，同时那些与紧急情况没有必要联系的人权也不得克减，例如国籍权、参加政府的权利等。此外，“即使在人权文件或人道主义法未包括的紧急状态下，所有的人和群体都仍然受到国际习惯法原则以及人道责任和公众良心的保护。”¹⁵

通过分析《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列举的不可克减的权利，可以将它们分为两类：第一，它们是为维护人的尊严、价值与本质属性的最低标准所必需的权利，是人之为人所必须享有的权利，如生命权、免遭酷刑或奴役权等；第二，它们是在国家处于紧急状态下也不应受影响的权利，即行使这些权利与国家为维护其利益所采取的措施不发生冲突，如思想和言论自由、信仰和宗教自由等。克减条款的目的不是强调国家的克减权，而是防止缔约国滥用这一权利。总之，克减条款虽然赋予缔约国以克减某些条约义务的权利，但是它的主要目的还是为了保障个人的人权和自由不致遭到专横的破坏，即使在紧急状态期间，不可克减的人权也必须得到尊重。在讨论人权公约的克减条款时，我们必须坚持这样一个观点，即对人权的克减是防止国家滥用紧急权力侵害人权，而不是列出具体的情况来对人权的克减进行正当化的证明。“克减条款虽赋予缔约国以减免某些条约义务的权利，但它不是强调国家的克减权，而是防止缔约国滥用这一权利，是为了保障个人的权利不致任意受到破坏。”

^[33]

（2）公约对不可克减的人权的规定的缺陷

三大人权公约对不可克减的人权的规定存在着很大的缺陷。首先，对于哪些人权构成不可克减的人权存在着争议。从公约的规定中可以看出，一些在紧急状态下很容易受到侵犯的人权没有包括在内（如免于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等），而一些与紧急状态没有直接关系的人权却规定在内（如儿童权、姓名权、家庭权等）。Meron 教授对此指出：“对于这些权利的范围达成共识为时还早，国际社会既没有列出一个统一的非克减人权条目，也没有将非克减人权置于可克减人权之上”。^[34]出于弥补这一缺陷的考虑，一些关于紧急状态的研究建议人权公约中非克减人权的范围应予扩大解释。联合国紧急状态特别报告员就建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非克减人权应包括《美洲人权公约》规定的所有非克减人权。国际法协会在其 1984 年第 61 次会议通过的《巴黎紧急状态中的人权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甚至建议非克减人权应包括 16 种权利：1、法律人格权；2、不作奴隶或受奴役的自由；3、不受歧视的自由；4、生命权；5、自由权；6、不受酷刑的自由；7、受公正审判权；8、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9、不因不能履行契约义务而受监禁的自由；10、少数的自由；11、家庭权利；12、姓名权；13、儿童权；14、国籍权；15、参预政事权；16、取得补救权。但是，不少国际人权法学者认为，把非克减人权的范围划得太大既显示不出非克减人权的重要性，也不利于被公约缔约国所接受和执行，反而不利于紧急状态下的人权保障。美国学者 Hartman 就认为，把非克减人权的范围严格限制在那些已经成为强行法的权利（如生命权、免受酷刑权、免受奴役权、免受刑法溯及既往等）是不恰当的，也是违背人权公约的精神的。同样，把非克减人权扩大到所有权利不仅没有必要，而且会损害非克减人权这一概念的严肃性和重要性。^[35]人权公约中的非克减人权是否应予以扩大解释以及解释应当扩大到何种程度是当前学术界所探讨的一个重要问题，Hartman 的观点似乎较为妥当。非克减人权的扩大解释应有严格的前提限制，不能无限制地予以扩大。那些对保护人权公约所规定的非克减人权至关重要的权利应当被包括在非克减人权中，被人权公约规定为非克减人权的那些基本人权不应因紧急状态而受到影响。但是，非克减人权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与其他人权具有密切的联系。如果一些未被人权公约规定为非克减人权的权利受到损害，则非克减人权也很难得到保障。例如，任意拘留和逮捕就常常伴随着酷刑现象的发生。要保障免于酷刑这一非克减人权，必须首先保证免遭任意逮捕拘留的权利不被侵犯。

其次，由于国际法缺乏像国内法那样的强制执行机构，滥用克减权的现象在所难免。“在实践中，特别是在尚缺乏强有力的和独立的司法制度的国家里，允许克减和其他限制的条款常常被引用来为违反人权义务的政府的不守法行为做辩护”。^[36]一些学者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的存在为侵害人权大开方便之门”。^[37]安东尼奥·A·坎萨杜·特林达德对此指出：“近年来人们已经在理论上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把人权公约中的失效条款精确化，以避免滥用这种条款的现象（如无限制和不正常地延长所谓的紧急状态，不定期或长期地中止实行人权）。这些努力的目的是为了今后再发生像一些国家近年历史上发生的通过援引失效条款而侵犯人权”。^[38]

（3）不可克减的人权是不是绝对的人权

从人权绝对性的角度来看，应该承认存在着某些绝对的人权，这些人权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予以尊重、不容克减的。那么，三大人权公约所规定的不可克减的人权是否构成了绝对的人权呢？对此，学术上存在着很大的争议。翰弗里教授对此指出，即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不可减免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义务，但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并没有将它们视为绝对的权利，就连生命权都不是绝对的，因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允许死刑刑罚的存在。^[39]

（4）对不可克减的人权的保留问题

条约生效所要求的参加国的数量程度与维护条约的完整性所要求的参加国的数量程度之间的紧张关系一直是条约法中存在的问题。保留是对这一问题的一种解决方法，即“一国可愿意接受条约的大部分条款，但也可由于种种原因反对该条约的其它条款”。^[40]保留被认为是国家主权的固有行为，是对一国自身利益的维护，保留的实质在于排除或限制条约的某些条款对该国适用时的法律效果。在保留实践中，各国通常对那些认为或担心会与其国内法或国内政策相抵触的条款加以排斥或限制。

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不可克减的人权，许多国家都提出了保留。例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公约第4条作出了保留，其保留表明：由于宪法第7条第3款授予议会以制定法规的权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保留不完全适用公约第4条第2款的权利，而公约第4条本身则是控制克减的允许性的条款。美国对公约第6条和第7条作出了保留。第6条是关于生命权的规定，美国对该条第5款作出了保留。其保留规定：按照现行的美国法律，有权对任何人判处死刑；按照现行的或未来的法律，允许判处死刑，包括对18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亦得判处死刑。它对公约第7条禁止酷刑条款的保留规定：美国在该条款下的禁止“残忍的、不人道的和侮辱性的待遇”义务的履行意指依美国宪法第5条、第8条和第14修正案规定禁止的残忍的和异常的惩罚为限。美国的上述保留遭到了一些欧洲国家的反对，他们认为，这些保留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是不相容的。1995年3月，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查美国依公约提交的第一次报告时，也曾批评了这些保留，并建议撤回。当英国批准公约时，也对不得克减的权利，如不得因不能履行义务债务而受到监禁的权利声明保留。

针对公约实施中所存在的大量保留问题，安东尼奥·A·坎萨杜·特林达德指出：广泛的保留是与公约的宗旨和目的不相称的，现在迫切需要对1969年和1986年两个《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确定的关于现行多边条约的保留制度作广泛的修改，因为“这种个体主义和结构主义的制度只会使签字国对多边条约所承担的公约义务变得支离破碎(而变成双边关系)，因此在我们看来，这种制度对人权公约来说是完全不合适的。既然人权公约的源头乃是至高无上的人类共同利益，那就必须凭着集体保证的精神来实现”。^[41]

(5) 非克减人权条款是否构成国际强行法

强行法，也称绝对法、强制法，本为国内法的概念，是指必须绝对服从和执行的法律规范，与任意法相区别。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缔结之前，“关于一般习惯国际法规则具有强行法抑或任意法性质的问题，国际法传统理论中并无明确答案”。^[42]公约起草者经充分讨论，认为国际法上确实存在某些不得违反、必须予以遵守的一般性规则，如果一个条约与该规则抵触则无效。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承认了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的存在，第53条规定：“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则指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律始得更改之规律”，“条约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则抵触者无效”。但是，条约仅确定了强行法的存在，并未明文规定国际法上哪些规范属于强制规律，对此，各国立场分歧较大。那么，按照该条的规定，非克减条款是否属于强行法呢？对该问题学术上也存在着较大的争议。从三大人权公约对不可克减的人权的具体规定上来看，并非所有的不可克减的人权都是国际法上的强行法，免遭酷刑或奴役等权利可以构成强行法，而其他的不可克减的人权则不是，或者至少是有争议的。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对于哪些人权构成不可克减的人权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不存在普遍的共识，因此，从目前的国际人权法的规定上来看，非克减人权并不是比其他人权更重要的人权，“不能笼统地将它们视为国际法上的强行法，……但可以作为参考”。^[43]

5. 国际监督机制

路易斯·亨金教授指出：“对权利的克减是否真正为国家危急关头所要求，或者对权利

的限制是否真正服务于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最终并非一个国家自行决定的，而要服从国际监督”。^[44]因此，在实施国际人权公约的过程中，除依靠缔约国善意履行公约义务外，各公约还建立了一系列国际监督机制。这些国际监督机制同样适用于紧急状态。紧急状态下的国际监督机制的作用主要有：一是判定威胁国家生存的紧急情况是否存在；二是决定缔约国采取的紧急状态措施是否符合公约要求。虽然三大人权公约所建立的国际监督机制不完全相同，但是，以下三个程序普遍适用于各公约。

（1）个人申诉程序

根据该程序，公约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如果声称其在公约规定下的权利因缔约国滥用紧急权力而受到侵害，可在用尽国内救济办法后书面请求公约建立的人权机构对该侵害事项进行审查。在《美洲人权公约》中，个人申诉程序是强制性的，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欧洲人权公约》中，该程序则是任择性的，也就是说，只有上述两个公约的缔约国已声明承认个人申诉程序时，该程序才可适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规定，“成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公约缔约国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该国管辖下的个人声称为该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人的来文”（第1条），因此，只有在属于《议定书》缔约国管辖之下的个人才可以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人权事务委员会应根据《议定书》所提出的任何来文提请被控违反《公约》任何规定的《议定书》缔约国注意”，“收到通知的国家应于六个月内书面向委员会提出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该国业已采取救济办法，则亦应一并说明”（第4条）。“人权事务委员会应参照该个人及关系缔约国所提出的一切书面资料，审查依据《议定书》所收到的来文”，“应向关系缔约国及该个人提出意见”（第5条）。

（2）国家间指控程序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1条，《欧洲人权公约》第24条和《美洲人权公约》第45条的规定，如果人权公约的一个缔约国认为另一个缔约国滥用紧急权力，可以依据该程序将此事通知有关人权机构，提请有关机构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1条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认定用尽了国内救济措施之后，有权处理已接受任择条款的缔约国之间的指控，提供斡旋，以便求得有关事项的友好解决。但如果未能获得满意的解决，经各有关缔约国同意后，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指派一个由5名委员组成的专设和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如果仍不能获得解决，和解委员会应在其报告中说明对于各有关缔约国争执事件的一切有关事实问题的结论，以及对于就该事件需要可能解决的各种可能性的意见。各有关缔约国应于接到报告3个月内通知委员会主席是否接受委员会报告的内容。由于《欧洲人权公约》规定国家间指控程序是强制性的，因此，这一程序在《欧洲人权公约》中的作用比在其他两个公约中更显突出。除“劳力士案”外，几乎所有欧洲人权机构所受理的有关紧急状态的案件都是通过国家间指控程序提起的。

（3）报告程序

与《欧洲人权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不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个人申诉和国家间指控程序都是属于任择性的，唯一具有强制性的监督机制是报告程序。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的规定，缔约国应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关于它们已经采取而使《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得以实施的措施和关于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所做出的进展的报告。如果存在影响实现《公约》规定的因素和困难，缔约国应在报告中指出。很明显，威胁国家生存的紧急情况属于《公约》所提及的因素和困难，因此，缔约国应在报告中表明为克服危机所采取的紧急措施。人权事务委员会应研究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并应把它自己的报告以及它可能认为适当的一般建议送交各缔约国。委员会也可以把这些建议同它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副本一起转交经社理事会。

从理论上来看,国际监督机制对控制国家的紧急状态权力和保护人权非常重要,但是,实际上,这些监督机制并非十分有效。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有几点:首先,国际人权公约并未超出国际法的范畴,因此,人权公约的实施监督机制在很大程度上仍受主权国家原则的制约。人权公约的执行一般是以主权国家自愿为前提,这就不可避免地使缔约国在何种程度上遵守公约规定带来较大的随意性;其次,监督机制本身存在缺陷。除规定措辞模糊和程序彼此重叠外,明显的问题是程序反应缓慢,运作周期过长;再次,监督机制的使用范围有限。在三大人权公约中,监督机制分为强制性和任择性两类,对于任择性机制,只有缔约国声明承认使用时方可有效。在实践中,许多缔约国不接受任择程序,从而使这类程序的适用范围受到限制。总之,同整个人权保障机制一样,紧急状态的国际监督机制面临着如何完善与改进的问题。^[45]

参考文献

- [1] Jaime Oraa. Human Rights in State of Emergency in International Law [M]. 1992 .7.
- [2] 郑勇. 论国际人权公约中的紧急状态 [C]. 中国国际法年刊.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4.47.
- [3] 法学词典(修订版) [Z].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5.761.
- [4] Joan Fitzpatrick. Human Rights in Crisis: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for Protecting Rights During States of Emergency [M]. 1994.1.
- [5] 同[1] 7-10.
- [6] 同[2]32.
- [7] [美]克劳迪奥·格罗斯曼. 紧急状态: 拉丁美洲与美国[C]. 宪政与权利,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6.223.
- [8] 王铁崖. 国际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5.148.
- [9] 同[1]11-33.
- [10] 董云虎, 刘武萍. 世界人权约法总览[M]. 四川: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1178.
- [11] ILA Paris Report [Z]. 1984.539.
- [12] 同[1] 31.
- [13] Year Book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Z]. 1969.12.
- [14] Year Book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Z]. 1960.
- [15] 同[2]32-33.
- [16] Ireland v. UK. Ser.A: Judgment European Court of HR [Z]. 1978(25).
- [17] 同[2]34.
- [18] States of Emergency: Their Impact on Human Rights, a study prepa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Geneva [Z]. 1983. 415.
- [19] Nicole Questiaux. Study of the implications for human rights of recent developments concerning situations known as states of siege or emergency [Z]. UN Doc. E/CN.4/Sub.2/1982/15, 27 July, 1982.8.
- [20] 陈卫东.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评介[J]. 山东法学.1998(6).
- [21] Henkin .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 The ICCPR [M]. 1981.80.

- [22] 同[14].
- [23] 同[16]78.
- [24] 同[1].
- [25] 同[1].
- [26] 李兆杰.文化多元性和国内法院在国际人权法的实施中的作用:有关中国的实践和问题的概述[C].白桂梅.国际人权与发展,法律出版社,1998.226.
- [27] [巴西]安东尼奥·A·坎萨杜·特林达德.各项人权的相互依存——实现人权的障碍与挑战[J].国际社会科学杂志,1999(4).
- [28] 同[8]261.
- [29] 同[1] 150.
- [30] 李浩培.条约法概论[M].法律出版社,1987.523.
- [31] [加]约翰·汉弗莱.国际人权法[M].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195.
- [32] 联合国新闻部.联合国记事[J].1995(1):87.1995(2):55.
- [33] 陈卫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评介[J].山东法学,1998(6).
- [34] Theodor Meron. On a Hierarchy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J]. AJIL 1986 (80):16.
- [35] J.F.Hartman, Working Paper for the Committee of Expert on the Article 4 Derogation Provision [J]. HR Quarterly, 1985 (7): 113-114.
- [36] [美]托马斯·伯根索尔.国际人权法概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22-2.
- [37] Theodor Meron, Human Rights Law~making in the United Nations: A Critique of Instruments and Process[M]. 1986. 87-88.
- [38] 同[27].
- [39] 翰弗里.并非遥远的太平盛世:国际人权法[M].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89.192.
- [40] Peter Malanczuk. Akehurst's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M]. 1997.135.
- [41] 同[27].
- [42] 李浩培.强行法与国际法[C].中国国际法年刊,北京:法律出版社,1982.43.
- [43] 白桂梅.论国际人权法的等级[C].中国国际法年刊,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26.
- [44] [美]路易斯·亨金.当代中国的人权观察:一种比较考察[C].公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1): 84.
- [45] 同[2]47.

State of Emergency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GUO Chun-ming

(Beijing No1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Beijing, 100040,China)

Abstract: The state of emergency is an important subject of modern democracy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most useful measure that each country of the world dealt with the urgent dangerous situation in the 20 centuries. In the world scope, implementation of state of emergency is a universal phenomenon in national life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particularly in third world nation, when dealing with various internal conflict and turmoil, generally take it as the final means in order to recover normality. With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guarante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regulates definitely the state of emergency in order to realize universal human rights guarantee.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he state of emergency; Human rights guarantee

收稿日期: 2004-03-15;

作者简介: 郭春明,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研究人员, 法学博士。

¹ 《欧洲人权公约》1950年制定, 1953年实施;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制定, 1976年实施; 《美洲人权公约》1969年制定, 1978年实施。

² 1 E.H.R.R.15 (1961), at para.28.

³ Buergenthal and Norris (eds.), *The Inter-American System*, Minutes of the 14th Session, 17 Nov.1969, Vol. I, booklet 12, p.135.

⁴ 12 Y.B.E.C.H.R(1969), Vol.bis, at 72.

⁵ OEA/Ser.L. /V/11.62, Doc.10Rev.3, Nov.29, 1983, pp.121~122, 126.

⁶ 58 ILA Paris Report (1984).

⁷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on the work of its forty-eighth session, 6 May 26, July 1996. UN Document A/51/10, p. 137.

⁸ IACHR,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Paraguay (1978), OAS Ser.LV/III.43, doc.13.

⁹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556 (1976), EHRR 4(1979).

¹⁰ E/CN.4/Sub.2/432/2 (1983), p.193.

¹¹ Seoul Report (1986), at 112,112 n.7.

¹² OEA/Ser.LV/11.53, Doc.6, July1, 1981.

¹³ See the remarks by Mr. Prado Vallejo, in CCPR/C/SR.351, 1982, p.8.

¹⁴ Case Concerning the Barcelona Traction, Light a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Belgium v. Spain), ICJ.Report 32 (1970).

¹⁵ See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Declaration of Minimum Humanitarian Standards 2~12 (1991).